



##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董監事名單與會議記事

### 第三屆董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簡	介
董事長		殷	琪	大陸工程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		陳	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紅十字會總會會長	
副董事長		瞿	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董事		李	逸洋	內政部部長	
董事		林	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吳	豐山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卓	榮泰	總統府副秘書長	
董事		陳	其南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	
董事		蕭	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董事		謝	博生	台大醫學院教授	
董事		鄭	深池	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淨	心法師	中華民國佛教華僧會會長	
董事		許	文彬	律師	
董事		王	光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董事		廖	嘉展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徐	璐	中華電信基金會執行長	
董事		陳	繼盛	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教授	
監事		李	朝卿	南投縣縣長	
監事		黃	仲生	台中縣縣長	
監事		胡	志強	台中市市長	
監事		林	賢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事		陳	屬藤	品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历任董监事名单

职 称	第二届	第二届	第一届	第一届	第一届
	2004/04/06	2003/04/10	2002/07/31	2000/06/19	1999/10/13
董事长	殷 琪	殷 琪	殷 琪	辜振甫	辜振甫
副董事长	瞿海源	瞿海源	瞿海源	王金平	王金平
副董事长	陈长文	陈长文	陈长文	殷 琪	吴伯雄
董事	净心法师	净心法师	净心法师	净心法师	净心法师
董事	廖嘉展	廖嘉展	邵庆明	邵庆明	邵庆明
董事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董事	萧新煌	萧新煌	萧新煌	萧新煌	萧新煌
董事	杨志航	杨志航	郑瑞城	孙 越	孙 越
董事	王光赐	王光赐	王光赐	陈长文	陈长文
董事			杨国枢	杨国枢	孙 震
董事	郑深池	郑深池	郑深池	郑深池	高清愿
董事				瞿海源	陈继盛
董事	谢博生	谢博生	谢博生	谢博生	戴东原
董事	徐 璐	徐 璐	徐 璐	徐 璐	江奉琪
董事	陈其南	陈其南	陈其南	陈其南	田弘茂
董事	黄志芳	黄志芳	陈哲男	陈哲男	黄正雄
董事	郭瑶琪	郭瑶琪	陈锦煌	黄荣村	孙明贤
董事	苏嘉全	余政宪	余政宪	张博雅	黄主文
董事	陈继盛	陈继盛			李庆平
监事	陈属藤		陈继盛	陈继盛	翁岳生
监事	林宗男	林宗男	林宗男	彭百显	彭百显
监事	黄仲生	黄仲生	黄仲生	廖永来	廖永来
监事	胡志强	胡志强	胡志强	张温鹰	张温鹰
监事	林贤郎	林贤郎	林贤郎	林贤郎	王景益



## 董监事联席会议记事

日期	记事
1999/10/13 第1届第1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本会成立。</p> <p>二、聘辜振甫先生为董事长，聘王金平先生与吴伯雄先生为副董事长，聘孙明贤先生、孙震先生、陈长文先生、萧新煌先生、戴东原先生、孙越先生、黄正雄先生、黄主文先生、高清愿先生、净心法师、邵庆明先生、江奉琪先生、李庆平先生、田弘茂先生、陈继盛先生、许文彬先生为董事；聘翁岳生先生、彭百显先生、廖永来先生、张温鹰女士、王景益先生为监事。</p> <p>三、聘孙明贤先生为执行长。</p>
1999/11/03 第1届第1次 临时董监事联席会	<p>一、聘张隆盛先生、洪德旋先生为本会顾问。</p> <p>二、聘潘家声先生、林义祥先生、张永欣先生、林义杜先生暂兼本会副执行长、业务组、行政组、财务组组长。</p> <p>三、核备本会于中央银行国库局设立存款专户，户名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保管款户」。</p> <p>四、通过本会业务计划纲要。</p> <p>五、核定「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补助经费六千二百五十万元。</p> <p>六、核定「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补助经费四亿五千四百一十七万九千四百六十元。</p> <p>七、聘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担任本会会计师。</p>
1999/12/17 第1届第2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通过本会「员工管理规则」、「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及「会计制度」。</p> <p>二、放宽灾区失依儿童少年信托基金之受托单位为「经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之金融机构」。</p> <p>三、核定「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经费十亿九百二十八万八千九百四十五元。</p> <p>四、核定「补助灾区办理小区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经费六亿六千五百六十六万元。</p> <p>五、核定「补助农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经费八千八百五十万元。</p> <p>六、核定「补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调查规划费用计划」，补助经费二千九十九万四千元。</p> <p>七、核定「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第一年概算，并俟各县市另提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拨款。</p> <p>八、核定「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五年）计划」第一年概算，并俟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拨款。</p> <p>九、核定「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执行情形之研究」，补助经费五百三十五万九千七百七十二元。</p> <p>十、决议在董事会之下设置计划审议委员会，由执行长召集，对各部会汇整提出之计划，作专业性审议，再提董监事联席会讨论。</p>



<p>2000/01/31 第1届第2次 临时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计划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及委员名单：萧新煌（台大教授）、曹爱兰（台北市弘爱中心主任）、冯燕（台大教授）、陈宇嘉（东海大学教授）、邵庆明（世界展望会会长）、萧玉煌（内政部社会司长）、廖荣利（中国医药学院教授）、简春安（长荣管理学院校长）、陈长文（国际红十字会秘书长）、张隆盛（经建会专门委员）、洪德旋顾问、纪惠容（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王荣璋（残障联盟秘书长）、吴玉琴（老人福利联盟秘书长）、林惠芳（智障者家长总会秘书长）、吴英璋（台大教授）、周碧瑟（阳明大学公卫学院教授）、郑丽珍（台大教授）、陈健仁（台大公卫学院院长）、曾宪政（高雄市教育局局长），</p> <p>二、核定「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经费七百四万七千二百元。</p> <p>三、核定「制作及发行向大地震学习录像带」，补助经费一千六十五万元。</p> <p>四、核定「预拨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计划补助专款」，补助经费十一亿五千万万元。</p>
<p>2000/05/17 第1届第3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准则」。</p> <p>二、核定「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匡列经费五亿元。</p> <p>三、核定「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补助经费一千三百万元。</p> <p>四、配合行政院改组，董监事联席会宣布全体董监事总辞。</p>
<p>2000/06/19 第1届第4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聘辜振甫先生为董事长，聘王金平先生与殷琪小姐为副董事长；聘黄荣村先生、瞿海源先生、杨国枢先生、陈长文先生、萧新煌先生、谢博生先生、孙越先生、陈哲男先生、张博雅女士、郑深池先生、净心法师、邵庆明先生、徐璐小姐、陈其南先生、许文彬先生为董事；聘陈继盛先生、彭百显先生、张温鹰女士、廖永来先生、林贤郎先生为监事。</p> <p>二、行政院唐飞院长莅会致词。</p> <p>三、聘台湾大学谢志诚教授为执行长。</p> <p>四、核定「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计划」，捐赠三十亿元。</p>
<p>2000/07/05 第1届第4次 临时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谢志诚执行长所提会务规划报告与捐款流向报告。</p>
<p>2000/09/06 第1届第5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聘请台北大学张纫副教授担任副执行长。</p> <p>一、核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灾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方案」，匡列经费一亿八千八百三十五万元。</p> <p>二、核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匡列经费六百八十万三千四十元。</p> <p>三、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匡列经费二亿五千万万元。</p> <p>四、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匡列经费三亿三千五百万元。</p> <p>五、通过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第三条修订条文： 第三条 本会以运用社会资源，统合民间力量，协助九二一地震受灾地区之重建为目的，办理下列业务：</p>



	<p>一、关于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之扶助事项。</p> <p>二、关于协助失依儿童及少年之抚育事项。</p> <p>三、关于协助身心障碍者及失依老人之安（养）护事项。</p> <p>四、关于协助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理建设事项。</p> <p>五、关于协助小区及住宅重建之相关事项。</p> <p>六、关于协助成立救难队及组训事项。</p> <p>七、关于协助重建计划之调查、研究及规划事项。</p> <p>八、关于重建记录及出版事项。</p> <p>九、其它与协助赈灾及重建有关事项。</p>
<p>2000/12/20 第1届第6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董事长辜振甫先生、副董事长王金平先生请辞。</p> <p>二、聘殷琪小姐为董事长，聘瞿海源先生与陈长文先生为副董事长。</p> <p>三、行政院张俊雄院长莅会致词。</p> <p>四、核备「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333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p> <p>五、同意「本会基于会务需要于南投县中兴新村仁义路二十八号设置事务所」。</p> <p>六、通过本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修订案。</p> <p>七、核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匡列经费一亿二千三百万元。</p> <p>八、核定「预拨地方特殊性急迫性计划补助专款」各受补助县市对于该专款之处理原则： （一）请各县（市）政府于民国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将该笔专款连同利息，依本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专户存入当地公立银行，不得与各该单位其它经费及帐目相混存，并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二）请各县（市）政府于民国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叙明该笔专款之使用计划、使用情形，以及专款项下各计划执行进度迟缓之原因，否则本会不排除追回该笔专款。</p> <p>九、决议迅行针对本会已核定补助计划召开年终检讨会，并将会议结论提报下次董监事联席会。</p> <p>十、决议将原核定「提拨专款办理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计划」捐赠三十亿元，予以修正并减少为十亿元，并获得行政院代表黄荣村政务委员的支持，应允同意后续经费由政府编列预算支应。</p>
<p>2001/02/16 第1届第7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计划年终检讨会（九十年一月三日）会议记录」。</p> <p>二、核备「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委员名单：王荣璋（中华民国残障联盟秘书长）、杨渡（中国时报时论广场总主笔）、周克任（屏东县政府机要秘书）、苏丽琼（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局长）、吴明敏（中兴大学农产运销系教授）、陈明健（台湾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苏伟硕（灾后心灵重建精神医疗支持团医师）、翁徐得（台湾手工艺研究所所长）、谢国兴（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员、全盟执行长）、陈金燕（彰化师范大学谘商辅导系教授）、冯燕（台</p>



	<p>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匡列经费三千二百七十四万二千元。</p> <p>四、核定「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 2 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总经费(含购车与三年期载送服务经费)以不超过新台币三亿元为原则。</p> <p>五、核定「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补助项目」, 总经费以不超过新台币二亿元为原则。</p> <p>六、核定「指定用途捐款受款单位变更捐款用途之处理原则」:</p> <p>(一) 受款单位应履行其承受指定用途捐款时之承诺, 本会不再就受款单位之捐款用途变更申请表示意见。</p> <p>(二) 若受款单位所承受之捐款系来自捐款单位自行捐赠, 则其捐款用途变更应由该受款单位之主管机关与捐款单位共同决定是否准予变更。</p> <p>(三) 若受款单位所承受之捐款系来自捐款单位自行募款, 则其捐款用途变更除由该受款单位之主管机关与捐款单位共同决定是否准予变更外, 亦应主动向社会大众说明。</p> <p>(四) 不再接受指定用途捐款。</p>
<p>2001/04/12 第 1 届第 8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拨款作业准则」。</p> <p>二、核定「筑巢项目—临门方案」, 匡列经费五十亿二千万元。</p> <p>三、核定「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办理追加匡列经费七千九百三十六万三千六百四十八元, 总计匡列经费为一亿四千六百一十六万六千六百八十八元。</p>
<p>2001/06/20 第 1 届第 9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同意调整「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经费)补助项目」实施方式: 匡列补助款五千万, 依申请单位八十九年度用于山区道路受九二一震灾影响而致雨季期间土石流或土石坍塌之清除、抢通工程经费(不含修复工程费用), 核计申请单位之可补助额度; 申请单位可于补助额度内, 选择由本会补助机具或补助坍塌土石清除、抢通所需工程款, 或部分机具, 部分补助款。</p> <p>二、核定「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 匡列经费三千万。</p>
<p>2001/08/01 紧急书面征询</p>	<p>紧急书面征询董监事同意投入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后救助、安置与重建:</p> <p>一、核定「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 匡列经费五千万。</p> <p>二、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办理追加匡列经费五千万, 总计匡列经费三亿元。</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费用)补助项目」办理追加匡列经费五千万, 总计匡列经费一亿元。</p>
<p>2001/08/31 第 1 届第 10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办理九二一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抢通、抢险、救助及安置业务报告」。</p> <p>二、同意「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之金融机构负担千分之一•五之保证手续费, 改由本会拨付之专款及孳息支应。</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办理追加匡列经费六千五百万元, 总计匡列经费一亿一千五百万元。</p>



	<p>四、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办理追加匡列经费四亿元，总计匡列经费七亿元。</p> <p>五、同意调整「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拟本会主导之方式，调整成由各县（市）政府于核定补助款额度内，以合理、有效运用民间捐款为原则，评估各该县（市）实际需要并自行调配补助款使用方式后，拟定实施计划，据以实施与考核。重建区各县（市）补助额度依其受灾地区之大小与需求，核定补助南投县政府八千万元、台中县政府四千万元、苗栗县政府二千万、台中市政府一千五百万元、云林县政府一千五百万元，总计一亿七千万整。</p> <p>六、核定「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匡列经费三亿元。</p> <p>七、核定「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办理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补助项目」，匡列经费六亿元。</p> <p>八、核定「补助民间救难团体装备器材暨培训计划项目」一亿元。</p> <p>九、核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办理追加匡列经费二亿元，总计匡列经费三亿二千三百万元。</p>
<p>2001/11/08 第 1 届第 11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同意调整「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办理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补助项目」执行方式：因该项目事涉公共设施安全之法定责任，同意将本会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决议之「与嘉邑行善团以合作认养方式协助办理九二一重建区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调整成「本项目之复建工程采由本会补（捐）助经费，由县（市）政府参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五号函办理相关之规划、设计与发包作业」。</p> <p>二、核定「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草屯镇水稻之歌七期」等二个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p>2002/01/17 第 1 届第 12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定「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修正案。</p>
<p>2002/03/28 第 1 届第 13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执行情形报告」。</p> <p>二、同意暂缓办理「补助震灾区八县市中小学校清寒学童学杂费案」之处理原则。</p> <p>三、核备「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修订案。</p> <p>四、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办理追加匡列经费四亿六千万元，总计匡列经费为十一亿六千万元。</p> <p>五、核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办理追加匡列经费二百十三万一千九十八元，总计匡列经费为一亿四千八百二十九万七千七百八十六元。</p> <p>六、核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匡列经费三千一百二十五万元。</p> <p>七、核定「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草屯镇水稻之歌七期」、「雾峰乡太子吉第小区」、「东势镇山城第一家」、「台北市庆福大楼」等五个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p>2002/06/06 第 1 届第 14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筑巢项目业务报告」。 二、核备「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作业要点」修订案。 三、核备「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拨款作业准则」修订案。 四、核备「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计划说明书」修订案。 五、核定「大里市翠堤小区」、「东势镇泰昌大楼」、「台中市锦祥彩虹家园」、「台中市忠孝名厦」、「大里市东美小区」、「雾峰乡兰生街 723 小区」、「大里全家福小区」等七个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p>2002/08/27 第 1 届第 15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核备捐款运用报告及出版案。 二、核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追加匡列壹亿元经费案。 三、核定东势镇一品居小区、大里市金陵世家、南投市水稻之歌八期、雾峰乡中乔大楼、大里市中兴国宅、雾峰乡兰生街 725 小区、雾峰乡兰生街 720 小区、丰原市向阳永照大楼、新庄市博士的家、大里市名人华夏、雾峰乡本堂村富豪大厦、南投市成功香榭等十二个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p>2003/04/10 第 2 届第 1 次 董监事联席会</p>	<p>一、行政院聘殷 琪小姐、瞿海源先生、陈长文先生、净心法师、廖嘉展先生、许文彬先生、萧新煌先生、杨志航先生、王光赐先生、郑深池先生、谢博生先生、徐璐小姐、陈其南先生、黄志芳先生、郭瑶琪女士、余政宪先生、陈继盛先生为本会第二届董事。 二、行政院聘林宗男先生、黄仲生先生、胡志强先生、林贤郎先生为本会第二届监事。 三、推举殷董事琪小姐担任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二届董事长。 四、推举瞿海源先生、陈长文先生担任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二届副董事长。 五、聘谢志诚先生担任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执行长。 六、核备本会配合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教育仁爱助学金项目」。 七、核备本会接受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委托办理受灾小区更新重建案。 八、核备本会委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办理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补助项目」在建工程评鉴案。 九、核定「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经费追加 24,346,461 元案。 十、核定台中市天下第一家、台中市真善美 A 栋、南投县草屯镇总统官邸、南投县草屯镇艺术国宝、南投县埔里镇欢乐家年华、台中县大里市现岱家园、南投县名间乡上毅世家、南投县埔里镇中华鲜绿、南投县南投市公园大厦、台中县大里市远见大楼、台中县丰原市丰原尊龙、台中市升平华夏、台中县大里市合家欢、台中县东势镇联盈大楼、南投县埔里镇元宝大楼、台北市豪门世家、雾峰乡省府宝座、丰原市丰田大楼、大里市麟阁小区、南投市阳光新境、大里市台中王朝、大里市龙阁大楼、太平市东平小区、东势镇王朝二期、埔里镇阳明大楼、台北市合发小区、台中市北台中公园城等二十七个小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十一、核定「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修订案。
2003/07/18 第2届第2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同意执行部门对临门方案专款用罄后之处置方案。</p> <p>二、同意办理计划间经费之匀拨调整。</p> <p>三、同意运用临门方案回收资金：</p> <p>（一）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第七点规定，对更新会因申请协助而调整规划方案，减少更新后可供分配之单元数量，致参与分配者因而增加之土地持分负担酌予补贴。</p> <p>（二）补助集合住宅更新重建工程之公共设施，以减轻重建户之负担，每户补助金额已不超过弱势灾户之补助上限。</p> <p>四、于捐款余额中，匡列一亿元整补助办理九二一受灾乡镇公所办公厅舍或必要公用设施重建工程之不足，授权执行长与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郭执行长研议补助事宜，并将执行结果提报下一次董监事联席会备查。</p> <p>五、运用既有方案与捐款余额，积极规划办理重建区产业振兴方案。</p> <p>六、运用既有方案与捐款余额，积极规划办理重建区社会福利或学童助学方案。</p> <p>七、研议透过公开招商办理临门方案余屋销售之可行性。</p> <p>八、核定大里市台中奇迹、大里市新生小区、雾峰乡新天地小区、大里市国光小区、台中市锦新雅筑小区、台中市文心大三元、台中市锦祥富贵小区、东势镇王朝一期、大里市向阳新第、雾峰乡巨匠皇宫等十个小区申请临门方案协助案。</p>
2003/10/02 第2届第3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通过台中市富御国强小区、大里市北屋新城、东势镇东安里本街、台北市东星大楼、丰原市德川家康、台中市卫道春天家园等集合住宅小区申请「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案。</p> <p>二、同意追加「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经费至壹亿伍仟万元。</p>
2004/02/13 第2届第4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同意「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补助期限延长案。于拨付补助款时，特别强调专款专用原则。并邀集专家学者筹组项目小组，就受补助县（市）执行情形进行评估。</p> <p>二、同意「筑巢项目之达阵方案作业要点（草案）」。相关协调部分由执行长与县（市）政府、中央部会加强沟通后，斟酌时机公布实施。</p> <p>三、同意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修正案（草案）。应配合「筑巢项目之达阵方案作业要点（草案）」公布实施。</p> <p>四、同意再提拨五千万元扩大办理「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及于其它公有设施之补助与持续办理「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p> <p>五、「补助民间救难团队装备器材暨组训项目」结余经费予以回收。</p>
2004/05/14 第2届第5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同意将「临门方案」价购之不动产产权出售，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核准或同意备查之证明文件。另，有关产权之出售应有妥善之处理方案，相关之处理办法，于拟定后报请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核定。</p> <p>二、依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第廿三条规定，应于九十三年十月结束并办理解散清算，</p>



	后续之业务与财产交接作业，函请 行政院派员指导。
2004/12/02 第 2 届第 6 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同意请中国建筑经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建筑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临门方案」之咨询顾问，协助委托房屋中介业者处理销售余屋事宜。</p> <p>二、同意修改本会「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p> <p>三、修改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第廿三条为：「本会存立期间为十年，解散清算后，其剩余财产属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p>
2006/08/07 第 3 届第 1 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行政院聘殷 琪小姐、陈长文先生、瞿海源先生、李逸洋先生、林万亿先生、吴丰山先生、卓荣泰先生、陈其南先生、萧新煌先生、谢博生先生、郑深池先生、净心法师、许文彬先生、王光赐先生、廖嘉展先生、徐 璐小姐、陈继盛先生为本会第三届董事。</p> <p>二、行政院聘李朝卿先生、黄仲生先生、胡志强先生、林贤郎先生、陈属藤小姐为本会第三届监事。</p> <p>三、推举殷董事琪小姐担任本会第三届董事长。</p> <p>四、推举陈长文先生、瞿海源先生担任本会第三届副董事长。</p> <p>五、聘谢志诚先生担任本会执行长。</p> <p>六、业务计划实际核拨金额超过核定额度部分，于结案时先行调整核定额度为实际核拨金额，再行报请备查，并同决算办理。</p> <p>七、核定所提报之九十四年度与九十三年度决算报告及会计师出具之财务报告暨查核报告书，并同意转主管机关备查。</p> <p>八、同意本会接受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委托办理受灾小区更新重建案，再续约至 96 年 2 月 4 日，期间请政府部门派员洽商后续业务移转事宜。</p> <p>九、同意捐助教育部 921 地震教育园区影音馆，展示与收藏本会数据并建立民间重建经验，并将规划内容与经费需求提报董监事联席会讨论。</p> <p>十、考虑办理国内外震灾重建之比较研究。</p>
2007/08/31 第 3 届第 2 次 董监事联席会	<p>一、修订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第二十三条，将本会存立期间调整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二、核定所提报之九十五年度决算报告及会计师出具之财务报表暨查核报告。</p> <p>三、本会成立时登记之胶质法人图记印鉴因使用频繁致图记字迹模糊，同意以新制印章替换并办理法人图记印鉴。</p> <p>四、同意将尚余业务计划采并决算办理，于结案时提报备查。</p> <p>五、南投驻地服务处业务预计于九十六年年底结束，有关员工之资遣方案由董事长研议。</p>